附件2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设定依据 | 适用情形 | 从轻处罚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1 | 在城市道路上散发广告宣传品 | 《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六十七条 | 1.初次违法  2.立即改正  3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说服教育  责令改正  警示告诫 |  |
| 2 |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| 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| 1.初次违法  2.及时改正  3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说服教育  责令改正  警示告诫 |  |
| 3 |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| 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 | 1.初次违法  2.及时改正  3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说服教育  责令改正  警示告诫 |  |